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明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92號、113年度緩字第2177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大麻壹包（淨重3.3326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92號被告鍾明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期滿，然扣案之大麻1包、菸彈1支，經鑑驗含有大麻成分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准許部分（大麻1包）：

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為警於113年3月12日16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查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前淨重3.3485公克，驗餘淨重3.3326公克），嗣被告上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5年3月17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

案件卷宗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而前開扣案物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大麻之成分（包括四氫大麻酚、大麻酚、大麻菎酚等成分）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1份在卷可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前開扣案大麻1包宣告沒收銷燬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駁回部分（菸彈1支）：

警方於上開時、地查獲被告時，固一併扣得菸彈內含大麻菸油1支（驗前淨重0.6661公克，驗餘淨重0公克），惟該扣案物經送鑑定後，內含之大麻菸油已全部檢驗用罄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1份附卷可憑，則該支菸彈內含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既已因鑑驗耗損而滅失，自無從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；又上開菸彈本身並非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非違禁物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上開菸彈並非其所有，而是其友人林敬軒放在該處，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菸彈係被告所有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上開菸彈1支宣告沒收銷燬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